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公鑒：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分公司**  
**大額轉銷呆帳名單**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公佈截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序號 | 戶名 |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後四碼隱藏) | 呆帳轉銷餘額 | 備註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至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